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58 号		
行业类别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(C3670)	投资金额	/
占地面积	25224m ²	岗位定员	597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(2024)0303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用人单位), 注册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58 号, 注册资本 66075.3721 万元, 法定代表人为顾勇涛。经营范围包括: 从事碳纤维制品、碳纤维制品生产设备、高技术复合材料、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、研发, 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; 提供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, 技术咨询, 技术服务; 从事碳纤维制品及其零部件、碳纤维制品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、碳纤维原料的批发、进出口及佣金代理(不含拍卖)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 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,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;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 模具制造; 模具销售; 销售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<p>用人单位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碳纤维结构件 8 万模次,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、噪声、化学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, 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/XG1-2019), 用人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“汽车制造业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(C3670)”,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: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,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,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用人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</p>		



	<p>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其现有的工作场所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</p> <p>用人单位近三年生产运行稳定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</p> <p>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顺利进行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，数次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，经定性、定量分析，编制了《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》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碳纤维粉尘、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 1, 2, 3-丙三醇的聚合物、1,4-丁二醇、二甲基（硅氧烷与聚硅氧烷）和二氧化硅的反应物、改性双酚 A 环氧、丙烯酸酯微球、环氧稀释剂、偶联剂、助剂、改性环氧树脂、3, 3' - [氧化双(2, 1-亚乙氧基)]双丙胺、2, 4, 6-三[(二甲氨基)甲基]苯酚、丙烯酸聚合物、聚醚胺、异佛尔酮二胺、1' 3 环己二甲胺、乙酸丁酯、芳香烃溶剂、2-甲氧基-1-甲基乙酸乙酯、二甲苯、环氧树脂、2-苯丙三唑-4,6-二苯酚、n-丁醋酸盐、1, 2, 4-三甲苯、乙苯、正丙苯、甲基异丁基丙酮、1, 3, 5-三甲苯、3-乙氧基丙酸乙酯、甲氧基乙酸甲酯、均聚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、HDI 低聚物（三聚体）、苯酚、甲醛、乙酸-2-丁氧基乙酯、双戊烯、轻芳烃溶剂石脑油、石脑油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、二丙醇酮、正丁醇、丙酮、1, 6-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、甲苯、乙酸-1-甲氧基-2-丙基酯、4-甲基-2-戊酮、3-(2H-苯并三唑-2-基)-5-(1, 1-二甲基乙基)-4-羟基-苯丙酸-C7-9(支链与直链)烷基酯、苯甲酸、丙烯酸树脂、5-甲基-2-己酮、乙酸异丁酯、其他粉尘、异丙醇、噪声、高温、手传振动。</p>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严重</p>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根据职业卫生现场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健康监护等资料，从职业卫生角度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，但仍有不足，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，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，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陈阳、池忠东、赵伟	评审时间	2024.12.16
评审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过</p>		